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44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宁湖小学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宁湖小学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宁湖小学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6 项，预算金额合计 9,730,097.00 元。预算项目类别为：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现将安宁市宁湖小学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宁湖小学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6 项，预算金额共计 9,730,097.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6,501,556.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2	特岗、自主教师工资支出	286,089.00	
3	社会保障缴费	1,680,453.00	
4	住房公积金	713,628.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656.00	
6	一般公用经费	324,715.00	
合计		9,730,097.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宁湖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宁湖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宁湖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宁湖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并将该指标设置为定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人员人数，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

（2）效益指标。安宁市宁湖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效益指标进一步细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并将该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部门运转，该指标的指标值为正常运转，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

(3) 满意度指标。安宁市宁湖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满意度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将该指标设置为定量指标，该指标值为百分比，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宁湖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退休人员设置为 0 人，测算表中含有退休人员经费，如社会保障缴费项目、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一般公用经费。
- 2、绩效目标与测算明细不一致，如一般公用经费。
- 3、未提供自主招聘相关资料。

四、意见和建议

- 1、根据项目的年度目标合理完整的设定绩效指标，并规范、准确的设定指标值。
-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

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